罪犯郑鸿灿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80号

　　罪犯郑鸿灿，男，1989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2年7月2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2年9月26日减刑释放。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初字第32-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鸿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刑期自2013年10月2日起至2026年10月1日止。2015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

行刑罚。2017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

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1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14次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认识到

错误，近期改造表现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1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70分，合计获

考核分 3982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3254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

分1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2分。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

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

鸿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